

臺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號

承辦人：李德林

電話：06-6358472

電子信箱：edu767@msl.tainan.gov.t
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70042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乙案，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辦理。
- 二、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16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爰此教育部業以94年11月4日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正本：臺南縣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各督學